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璿宇
電話：6322231#6653
電子信箱：syuanyu12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00429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429887A00_ATTCH1.PDF、0429887A00_ATTCH2.PDF、
0429887A00_ATTCH3.odt、0429887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
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
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0年3月31日南市經能字第
1100413199號函暨經濟部110年3月24日經能字第
110046010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畜產科

